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单位名称）的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高温发射率测量及环境试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高温发射率样品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熟市虞华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32万元，资产总额为408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微区光电流扫描测试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33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837.1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10%扣除。

3.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

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